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广合意字第37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2]第1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信用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

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 12,653.92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田东—德保—靖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3,000	20年期	12,653.92	42,303.57	7.09%
	总计	3,000	-	12,653.92	42,303.57	7.0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田东—德保—靖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田东县、德保县和靖西市境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性质的项目单位, 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579400256F
住所	南宁市高岭路与防城港路交界口广投能源管理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	吕广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5 日 至 204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及相关技术服务; 天然气销售(按《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类别、区域、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田东—德保—靖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田东-德保-靖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8〕334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田东-德保-靖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9〕3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田东-德保-靖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8〕3 号)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田东-德保-靖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西分输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8120200091 号)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百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3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0.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

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

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宁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23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51972061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575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11028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持证人 宁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90115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欣律法意字第(Y125)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4,1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800.00	20	12,600.00	15,825.82	5.06%
2	横县精神病医院项目	1,500.00	20	1,500.00	4,551.00	32.96%
合计		2,300.00	-	14,100.00	20,376.82	38.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振邦路东侧、那浪路北侧地块
2	横州市精神病医院	横县精神病医院项目	横县六景镇良圻农场龙潭路 229 号(原横县精神病医院用地范围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s://www.cods.org.cn/>) 及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是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成立的职能部门，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事业单位法人已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MB19833361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9 号
负责人	黄志彪
单位类型	机关(非法人)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经营状态	正常

2. 横州市精神病医院(横州市六景镇第二卫生院)

名称	横州市精神病医院(横州市六景镇第二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498904778Y
住所	横州市六景镇良圻农场龙潭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安阐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开办资金	4006.33 万元
举办单位	横州市卫生健康局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差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8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横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开展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配合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心理援助；对相关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负责进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和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辖区内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0）242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275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0）369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456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48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01202150091】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审批意见
		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用地范围内征地结算完成情况的复函》
		五象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事项受理通知书（事项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份及附件【建字第 450101202101259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260】

		号、建字第 450101202101261 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县精神病医院项目建议书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75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县精神病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南发改社会（2018）10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横县不动产权第 0065977 号】
		工程开工令（工程名称：横县精神病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
		工程申请、开工令 （工程名称：横县精神病医院住院楼）
		《关于环境评估未审核通过的说明》
		《关于征地和拆迁的说明》
		《关于安全评估报告的说明》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县精神病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8）2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地字第 2018020 号、横村公地字第 20190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横村公建字第 2018046 号、横村公建字第 201900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7201808010101、450127201910180101】
2	横县精神病医院项目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

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程 黄程

香海港 香海港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 香海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41132161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450103055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黄程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身份证号 4501031988011610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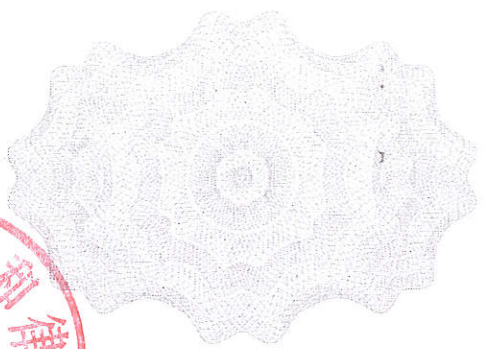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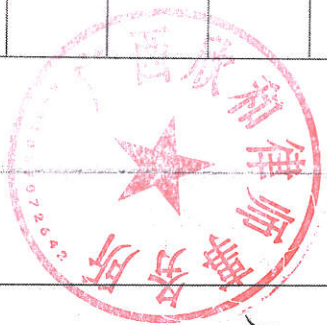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7室
负责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钟小慧 陆有清 梁远 郭广</p> <p>张征生 申辉 阳朝晖 王少峰</p>
-----	--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1号宏利律师事务所 11楼A9栋二单元三层	2018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所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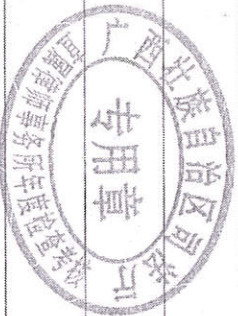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锋	2022年1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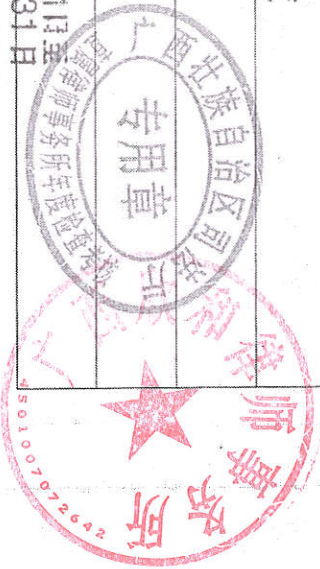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2017年4月11日
袁海	2017年4月29日
黎运俊、陆春霖、陈锡、冯强、袁世新、蒋永、冯春雨、唐正芳、杜琳琳、曹魁、曹世新、蒋永、何石、何涛、王介高、郭庆林、包业林、李瑞银、钟春亮、盛、张智凡、赵荣。 黎世志、刘胜、班华斌、于震、梁倩妮、曹黎、刘国慧	2018年3月5日
黄世新、李增建、李建瓶	2019年6月28日
黄程	2019年7月16日
曹振达、李卓旭	2020年5月2日
曹振达	2020年12月17日
曹振达	2021年1月12日
樊华	2022年1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法律意见书第21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7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05亿

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10,500.00	20	42,500.00	145,785.80	7.20%
	总计	10,500.00	-	42,500.00	145,785.80	7.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市工人医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旧梧州市云盖路小学、旧梧州市第十四中学及周边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
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
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
况如下：

1. 梧州市工人医院

名 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428L
住 所	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1号（总院）、梧州市建设路22号（北山院区）
法定代表人	欧锦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878.00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
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 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 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梧发改社会〔2012〕3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3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4〕1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3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5〕3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413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梧国土资函〔2014〕299号)；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869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3〕88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3201300012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3201300012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03201800044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4201906060201)；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土地成本有关问题的复函》 (万政函〔2018〕145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工人医院综合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有关权属问题的复函》 (梧国土资函〔2018〕68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储(补)字〔2019〕3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梧州市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梧发改重大〔2021〕5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叶茂昌

李燕英

2022 年 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1月1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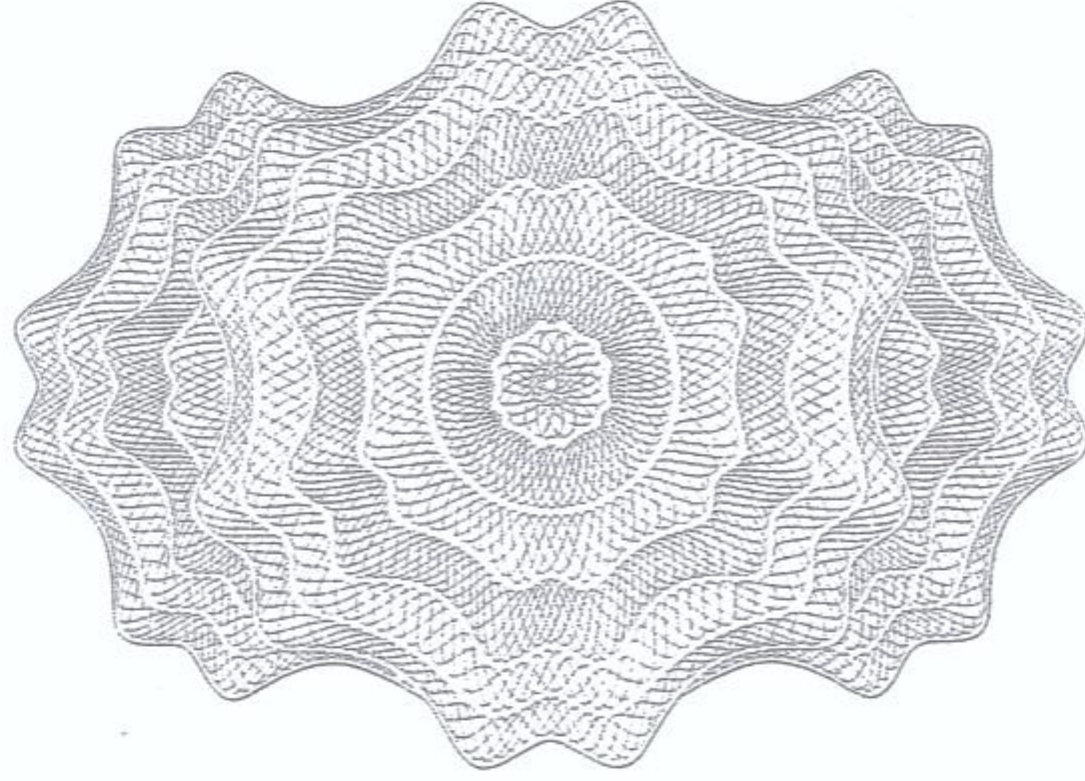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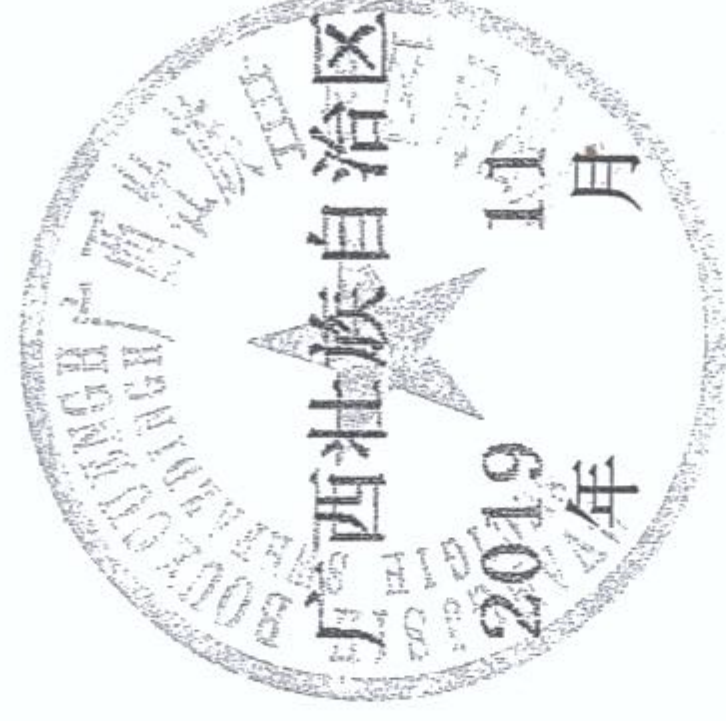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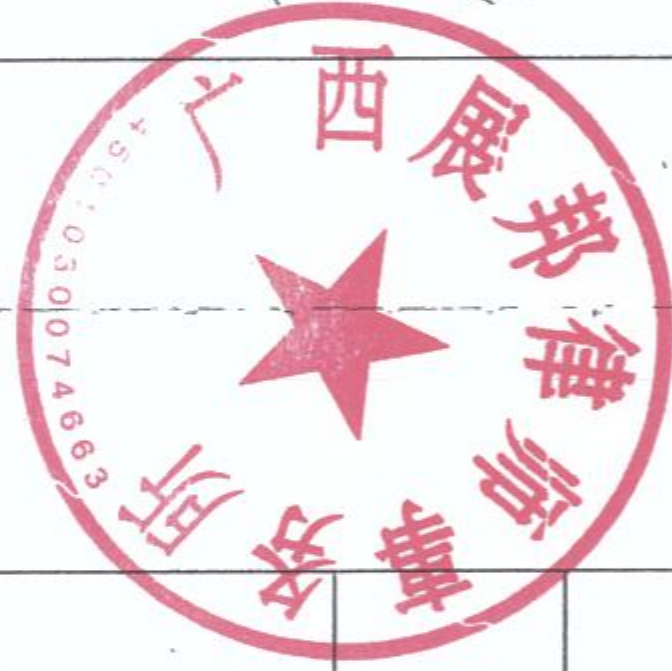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进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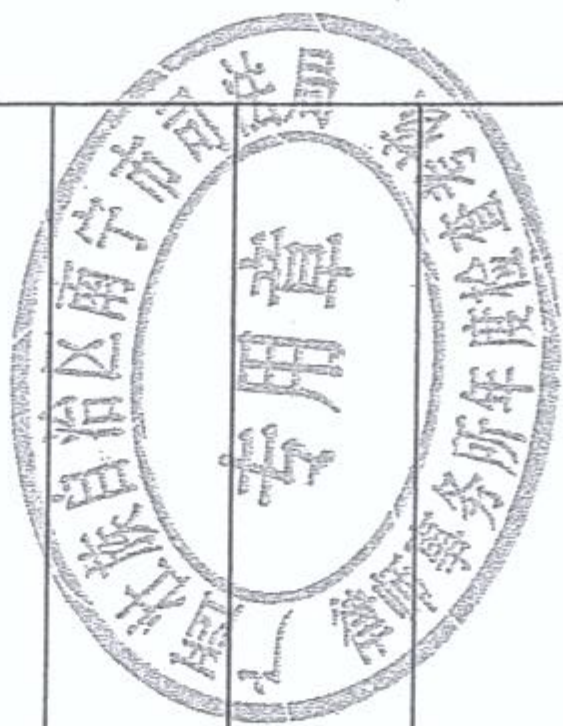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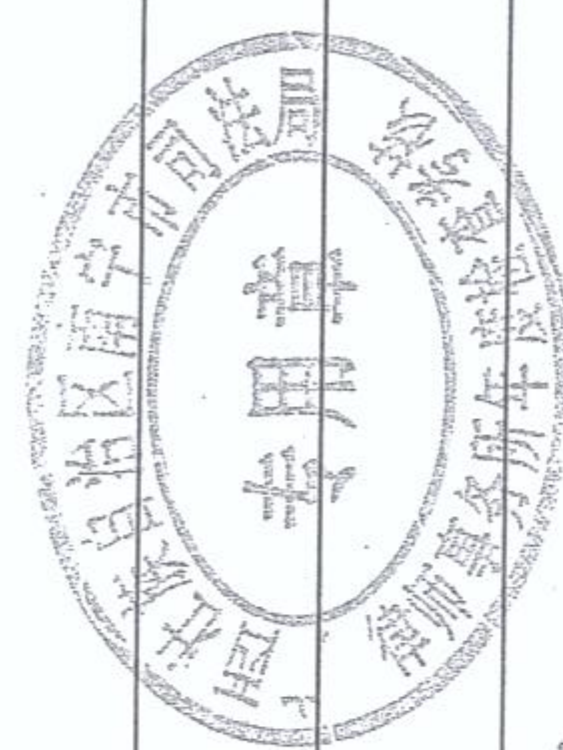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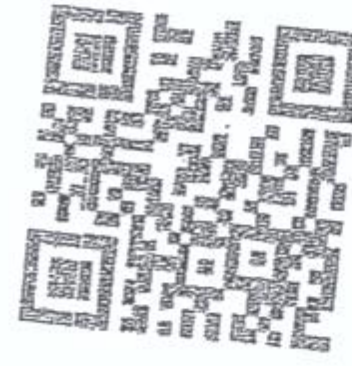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A2013450109003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以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八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024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7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八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4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防城港企沙港区 赤沙仓储物流园 及配套航道项目	1,000.00	20	134,000.00	191,581.47	0.52%
	总计	1,000.00	-	134,000.00	191,581.47	0.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 仓储物流园及配套航 道项目	赤沙作业区和企沙工业园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997210357
住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叶吉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至2037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码头、航道以及园区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运营；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仓储物流园及配套航道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整合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仓储物流园及配套航道项目的函》（防发改经外函〔2020〕369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赤沙疏港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2015〕268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赤沙通用仓储堆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2015〕322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奇华仓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2015〕300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潭油作业区进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港航道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问题的函》 （防发改函〔2014〕50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1#-24#泊位项目建设问题的函》 （防发改交能函〔2018〕82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18〕9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8〕1255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赤沙疏港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2016〕3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赤沙通用仓储堆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2016〕21号）；</p> <p>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奇华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2016〕26号）；</p> <p>防城港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18〕7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关于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桂海鱼函〔2018〕59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防城港市赤沙疏港物流中心项目（海域使用权招拍挂项目）（填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桂海函〔2016〕53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防城港市赤沙通用仓储堆场项目（海域使用权招拍挂项目）（填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桂海函〔2016〕534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防城港市奇华仓储项目（海域使用权招拍挂项目）（填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桂海函〔2016〕532号）；</p> <p>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赤沙疏港物流中心项目选址的复函》 （防住建函〔2015〕1461号）；</p> <p>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赤沙通用仓储项目选址的复函》 （防住建函〔2015〕1477号）；</p> <p>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奇华仓储项目选址的复函》 （防住建函〔2015〕141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关于防城港潭油航道一期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北港防港函(2017)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关于防城港市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项目用海预审的批复》 (桂海渔函(2018)6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防城港市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桂海函(2018)21号); 桂(2018)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8504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8507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8505号不动产权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防城港市2017年第二期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桂海函(2017)2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防城港市2017年第三期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桂海函(2017)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防城港市2017年第一期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桂海函(2017)242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

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

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

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平

李华

2022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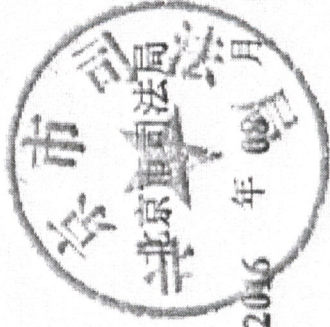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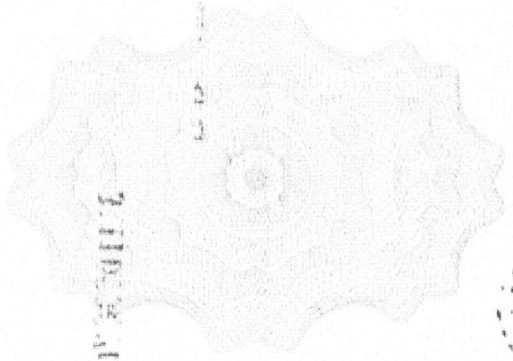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郭建凡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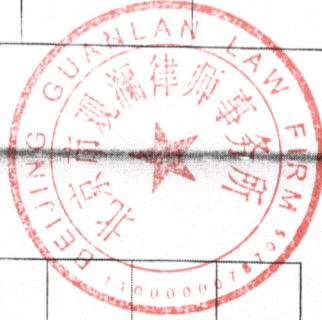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八期）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募集资金将用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

楼工程项目、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7,000	20	14,200	10,533.57	66.45%
2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	9,800	20	56,000	456,846.54	2.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政府产业园项目，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水东路4号
2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名称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27479941035
住所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五里桥
法定代表人	刘硕年
开办资金	724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差额补贴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

举办单位	钦州市钦南区卫生健康局
------	-------------

2.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70642527N
住所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凤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06-09 至 2043-06-08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城市公用工程、拆迁工程、土方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冷气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拍卖、评估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汽车租赁；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21）4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社会（2021）1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p>(钦环审〔2021〕55号)</p> <p>《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钦市发改社会〔2021〕59号)</p> <p>《不动产权证书》</p> <p>(钦国用〔2009〕第A0025号)</p> <p>《不动产权证书》</p> <p>(钦国用〔2005〕第A0277号)</p>
2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	<p>《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7〕56号)</p> <p>《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钦市发改投〔2017〕108号)</p> <p>《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钦环审〔2017〕95号)</p> <p>《关于同意变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殊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A地块项目业主的批复》</p> <p>(中马园审批局批〔2019〕36号)</p> <p>《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08号)</p> <p>《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09号)</p> <p>《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452802201904170301)</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452802201904170101)</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452802201904170201)</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选字第45070120170011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701201900202)</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701201900203)</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地字第450701201900204)</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701201930013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70120193001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701201930015号)</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3001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3001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3001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3001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3002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300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930022 号） 《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项目协调推进会会议纪要》 （中马园阅[2017]59 号）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

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南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伊馨" (Chen Y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lso appearing to be "陈伊馨" (Chen Y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057609

法律职业资格 A 200644030010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持证人 张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3011903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1394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1030678

持证人 陈俏伶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50923199305189026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18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7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0.28亿

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贵港市港北区食用 菌扶贫建设项目	2,800.00	20	26,100.00	55,712.00	5.03%
	总计	2,800.00	-	26,100.00	55,712.00	5.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品品鲜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食用菌扶贫建 设项目	贵港中心城区北环路和东环路的交 叉口位置东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贵港市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Y9X66X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国际）1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	黄正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技术开发；食用菌种植技术开发、推广服务；食用菌种植；食用菌加工专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港北区食用菌扶贫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贵港市港北区年产5.5万吨食用菌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9〕1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贵港市港北区年产5.5万吨食用菌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港北发改投资〔2019〕1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港北区年产5.5万吨食用菌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港北发改投资〔2019〕1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港北区食用菌扶贫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19〕175号)； 桂(2020)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4071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港北区食用菌扶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北环管〔2020〕16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2000026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2000120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2000121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2202008100101)。</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教昌

李燕英

2022年3月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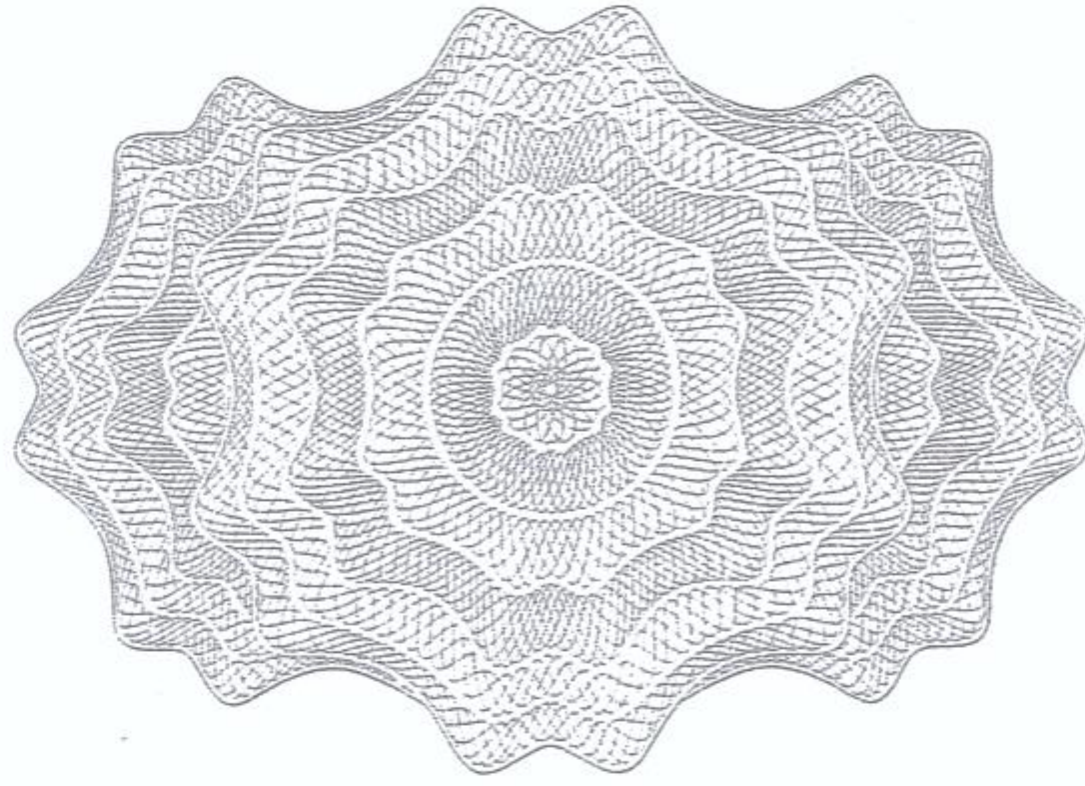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进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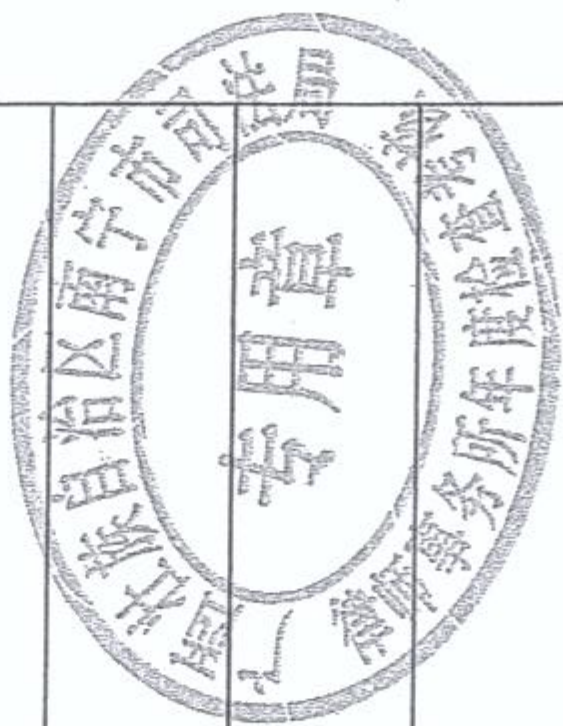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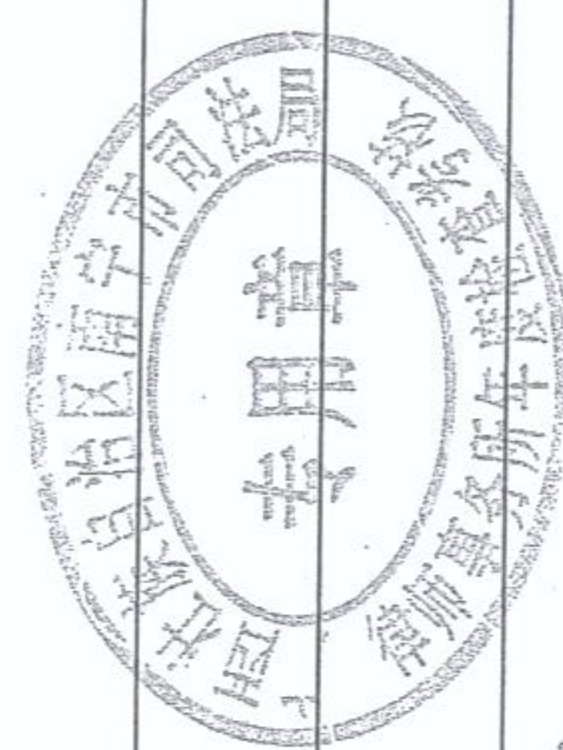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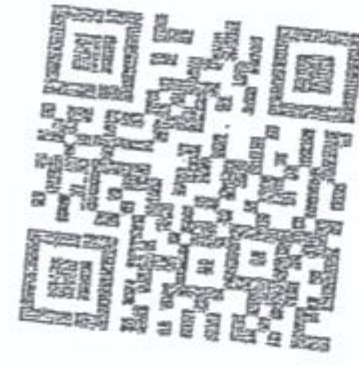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A2013450109003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以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20032-00001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

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0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

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住院楼改造项目	1,000.00	20	16,000.00	32,538.16	3.07%
总计		1,000.00		16,000.00	32,538.16	3.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2#住院楼改造项目	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 1 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名 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499338093R
住 所	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45775 万元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伤病员抢救治疗、广西医科大学及本市卫生学校实习生的临床教学工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住院楼改造项目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住院楼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9）44 号；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住院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玉国用（2001）字第 000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1998）城规管建建工字第 0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1998）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901202105110101； 《关于玉林市市直（含两区）贯彻执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价[2005]215 号； 《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桂价费（2005）269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

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廖艳

李宪宇

2022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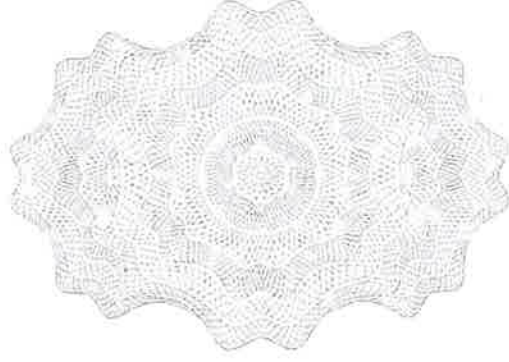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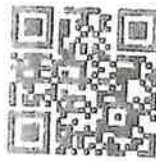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 廖丽君	2021 年 9 月 9 日
	撤回 周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10298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4050437

持证人 廖双艳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324198708154062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6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02-28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容诚专字[2022]530F0000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 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 建设项目	2,500.00	20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6,000.00	10,069.42	24.83%
2	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 项目	600.00	20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1,100.00	3,868.02	15.51%
总计		3,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 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

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2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田东县	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	广西田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田东县平马镇小龙村	在建
2	田东县	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田东县思林镇选赞村东北方向约1000m的山头上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田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51022MA5K9R6W7D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3-07-03 至长期	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4510227087067468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9-09-01 至长期	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农经[2019]8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农经[2019]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22202000003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田东自然划2021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02200000059）；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现代农业创新区及芒果种质资源展示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农经[2020]1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220200007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220200008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101180101）；
2	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	《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1号）； 《关于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8]15号）； 《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178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167号）； 《田东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东国土资预审[2018]4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田东自然划201963）； 田东县征地拆迁中心出具的已完成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的《证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22019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220210038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112240102）；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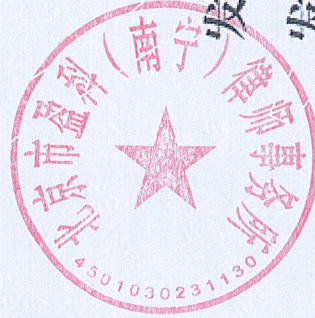
何 静 何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专项债券项目

仅限用于2022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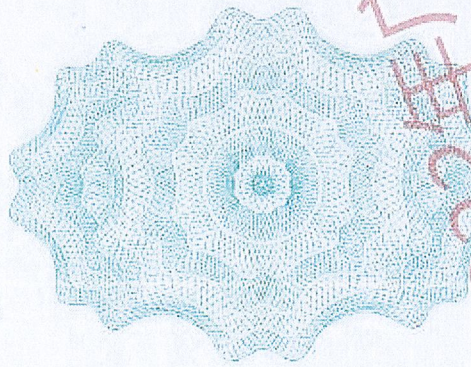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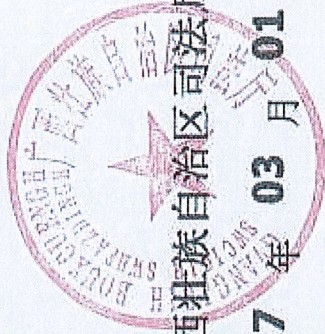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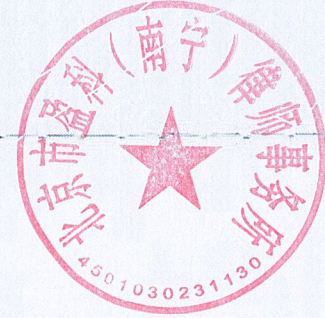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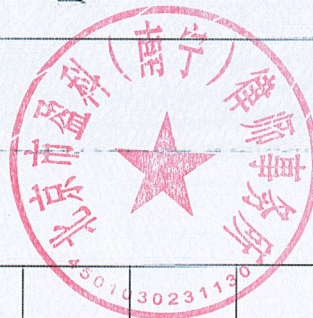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刘卓扬梅</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适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莫竞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02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7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4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	1,000.00	20	12,500.00	21,026.62	4.76%
	总计	1,000.00	-	12,500.00	21,026.62	4.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正宏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	车田寨路（原南苑路）以东，太白路以南，桃源北路以西，太兴街（原大兴路）以北。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正宏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市正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A6YJ73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民主巷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洗卫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商品住宅、房屋销售、租赁；土地开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31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04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停车场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0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745110200000003）；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名称的函》 地字第4511012018000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18)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19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101201800031(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1904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

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

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

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平

李华

2022年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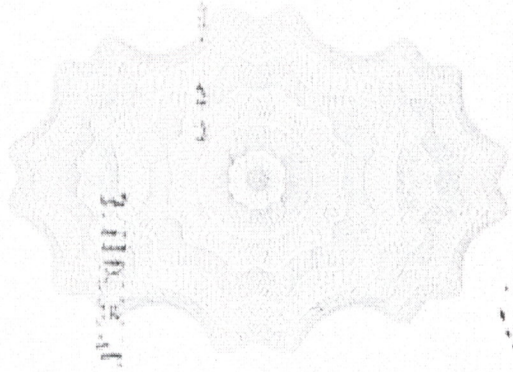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郭建凡	成秉堂 罗围平 刘志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86-6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01000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	1,000.00	20 年	10,000.00	19,707.15	50.74%
总计		1,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 16 年至

第 20 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	------	------	------	------	------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武宣县	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	武宣县益丰农村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武宣县三里镇东面，S323道路坡顶北侧的红砖厂对面。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武宣县益丰农村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1451323MA5KEE1721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10.25-长期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武发改复〔2018〕161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复〔2019〕1号； 《武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环〔2019〕2号； 桂〔2020〕武宣县不动产权第0009608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发改复〔2019〕6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32320190003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2320200024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232020111202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small>张晓玮, 河克, 杨楠</small>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于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19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07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
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15亿

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	10,000.00	20	20,000.00	27,600.41	36.23%
2	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20	1,800.00	3,394.69	44.19%
总计		11,500.00	-	21,800.00	30,995.10	37.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2	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广西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00498870029K
住所	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农文政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0,89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崇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 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名称	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40077633422
性质	机关

地 址	大新县桃城镇环城路 8 号
负 责 人	零培将
赋码机关	大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	<p>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崇发改社会(2019)3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给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崇发改社会(2020)5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崇发改社会(2019)36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崇发改社会(2020)89号)；</p> <p>南宁国用(2010)第5335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p> <p>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西审环建(2020)11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 (项目编号:GC0101202000862)；</p> <p>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1202000891号)；</p> <p>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01202012290701)；</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关于日照挡光及拟建建筑退距问题说明函》 (桂民医函(2018)29号)；</p> <p>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总平布置方案的意见》 (南轨函(2017)1553号)；</p> <p>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2017-450100-83-01-019876)建设工程</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审震许决字（2020）115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文件《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拟建颐养楼相关规划条件的复函》 （南规函（2018）1512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文件《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申报总平面图事宜的复函》 （南规函（2019）118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减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意见的复函》 （南自然资函（2020）3106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编号：华轻监合字（2020）65号）； 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监理费预算控制价审定通知书》 （崇财评预（2020）1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崇发改环资（2020）57号）。</p>
2	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p>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0）499号）； 大新县西部大开发工作中心《关于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 （新西部报（2021）21号）； 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0）641号）； 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发改字（2020）665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大新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用地的意见》 （2020年10月22日）；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424202000017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424202100004号）；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424202100014号）； 大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424202112240101）；</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大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乡村振兴部分项目资金（一般债券）的通知》 （新财建〔2021〕24 号）； 大新县财政局 大新县卫生健康局 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新县 2020 年第一批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使用方案备案的报告》 （新财报〔2020〕88 号）； 大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储备粮油库建设维修专项资金的通知》 （新财建〔2020〕5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储备粮油库建设维修专项资金的通知》 （桂财建〔2019〕18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

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李燕英

2022年2月28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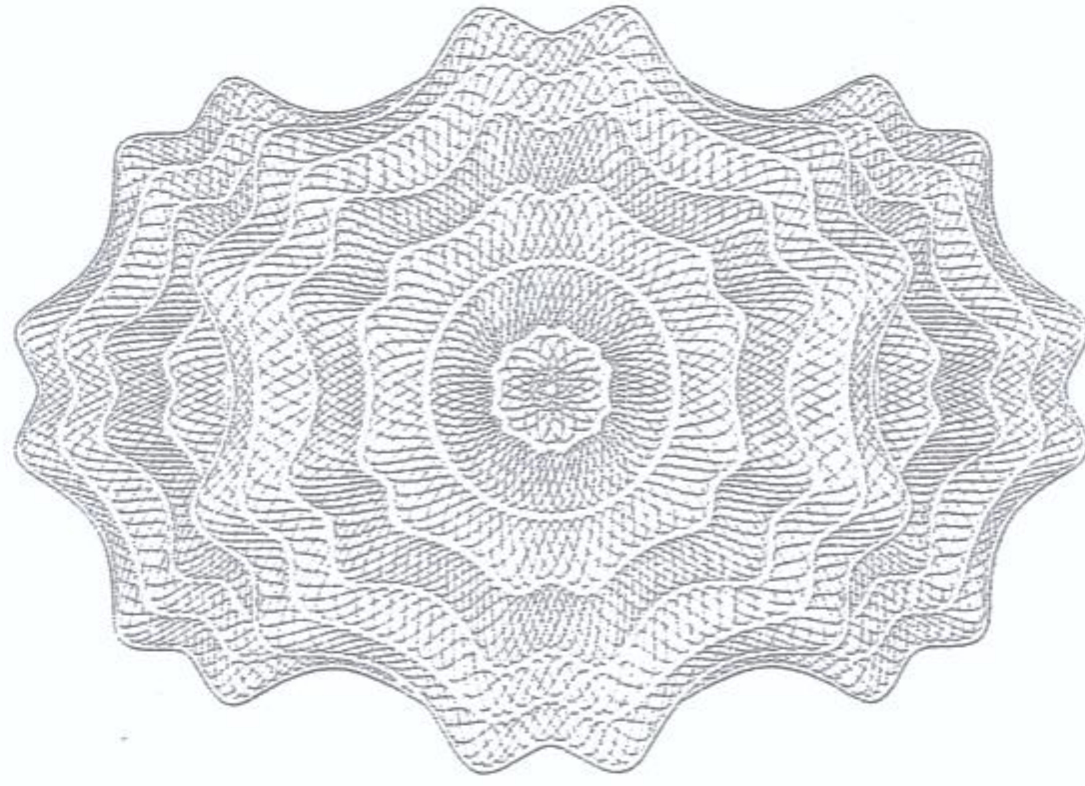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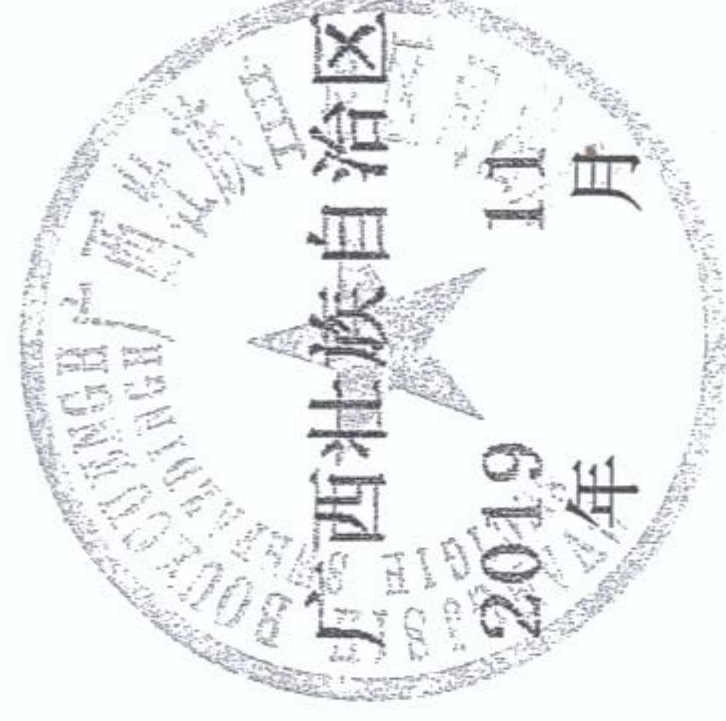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进超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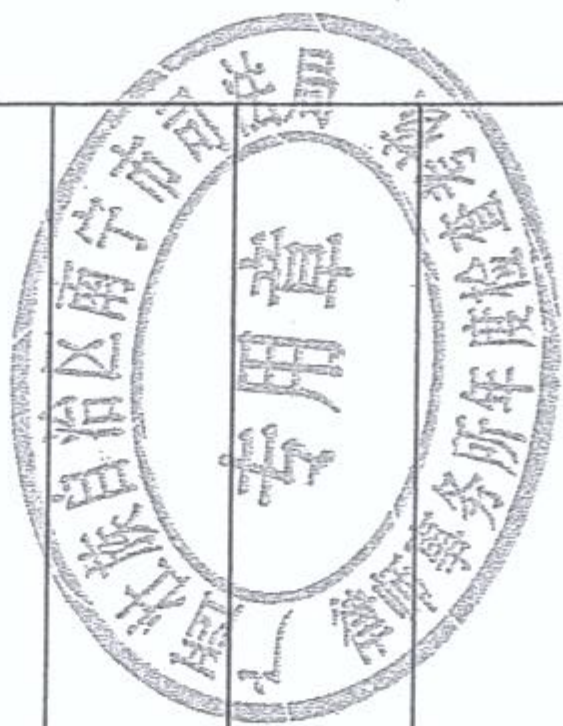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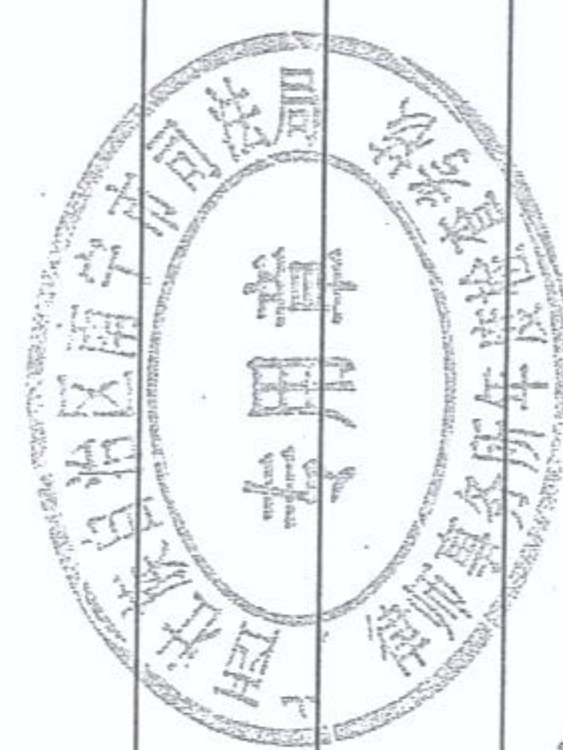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51140989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A2013450109003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燕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12119840616008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以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